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51號

原　　告　農裕櫻

訴訟代理人　張冠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承瑜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2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6,07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仍不足4萬5,5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